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

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

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

- 第 一 條 各委員會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。
- 第 二 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：
一、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。
二、院長交議者。
三、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，與本會相關聯者。
- 第 三 條 各委員會置主任祕書十二人簡任，祕書十二人薦任或簡任，科長十二人薦任，科員十二人委任或薦任，書記官或書記十二人書記官委任。
前項人員視各委員會事務之繁簡配用之。
- 第 四 條 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委員臨時召集之，或經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亦得召集。
- 第 五 條 委員會會議，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第 六 條 委員會會議，須有委員五分之一出席，方得開議。
- 第 七 條 委員會之議事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，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不同意時，得以書面聲明，由召集委員向院會附帶報告。
- 第 八 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，由各該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輪流審查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。
- 第 九 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，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。

- 第 十 條 會議結果，應製成議事錄，送主席簽名。
- 第 十 一 條 委員會職員於必要時，得由院長調派至其他委員會辦公。
- 第 十 二 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，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，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，由召集委員報院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。
- 第 十 三 條 聯席會議，由關係各委員會聯名召集。
- 第 十 四 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，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十 五 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，由主席於各該委員會職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。
- 第 十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